

第五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费项目；
- 2、服务内容：提供社区矫正辅助服务、安置帮教服务、法律援助服务、法律服务；
- 3、服务期限：12 个月；
- 4、服务质量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本项目主要负责郑州市中原区提供社区矫正辅助服务、安置帮教服务、法律援助服务、法律服务工作。

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，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，具体内容包括：提供法治宣传服务、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、社区矫正辅助服务、安置帮教服务、法律援助服务、法律服务。

2、服务岗位为 22 个。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，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；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，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；

3、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，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发放工资，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1、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，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15天以上，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。

2、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（含一天），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，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3、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，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、协商后再进行调整。

四、履约验收：

1、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。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。

2、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申请，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、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，由双方共同签署。乙方或受邀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。

4、验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编号中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的履约情况，同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
5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